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2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各位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最新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〈公司章程〉修订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

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